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赛球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4,30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5%；高级管理人员刘新怀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陈赛球女士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1,075,9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1%；刘新怀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陈赛球女士总持股数量调整为 6,025,040 股，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506,26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1%；刘新怀先生总持股数量调整为 392,000 股，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98,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董事陈赛球女士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900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董事陈赛球女士累积减持 23,900 股，占公司现已发行股份总数 185,651,200 股的 0.013%，

占其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59%。

高级管理人员刘新怀先生未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一)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赛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25,040	3.25%	IPO 前取得: 6,025,040 股
刘新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2,000	0.21%	IPO 前取得: 39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陈赛球	23,900	0.013%	2019/6/27~ 2019/12/23	集中竞 价交易	11.28— 11.32	269,927.20	未完成： 1,482,360 股	6,001,140	3.23%
刘新怀	0	0%	2019/6/27~ 2019/12/23	集中竞 价交易	0— 0	0	未完成： 98,000 股	392,000	0.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董事陈赛球女士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23,900 股；高级管理人员刘新怀先生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和个人资金需求情况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约定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25